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河南省环保厅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于 2013 年 6 月收到义马市环保局下达的《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》，要求义马环保进行限期治理，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由于义马环保现有设备无法达到通知书要求的治理标准，2013 年 11 月 21 日义马环保收到河南省环保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立即整改并给予罚款五万元。

公司正在积极整治，同时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寻求合作者对义马环保机组进行整改，以达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。

目前，公司已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待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正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如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